

胸中雪亮

康有为

数
義
正
名

李炳祥

類
若
畫
一

張一鵬題

血
性
文
章

秋痕樓主人書

刀筆精華

新译

李永祥 李兴斌 主编
石万鹏 朋 星 译注
史瑞玲 蓝 恭 梓

李永祥 李兴斌 主编
石万鹏 朋星 史瑞玲 蓝恭梓 译注

刀笔精华新译

山东友谊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刀笔精华新译/李永祥主编. - 济南:山东友谊出版社,
1999.9

ISBN 7 - 80642 - 197 - 1

I. 刀… II. 李… III. 法制史 - 史料 - 中国
IV. D9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32584 号

刀笔精华新译

李永祥 李兴斌 主编

石万鹏 朋 星 译注

史瑞玲 蓝恭梓

*

山东友谊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地址: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:250001)

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本 18.375 印张 2 插页 400 千字

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4000

ISBN7 - 80642 - 197 - 1

I·45 定价:19.00 元

总 序

李永祥

古人记事,最初是用刀刻之于竹简木契之上。后来发明了笔,则以笔书之,有错,以刀削去重写,故而用“刀笔”合称书写工具。后世引申而代指书写的文章,且多指公牒之文。北宋两任翰林学士的杨亿,有《杨文公刀笔集》,仕至翰林学士承旨的刘筠,也有《中山刀笔集》,皆专收奏议制诰之文。可见,“刀笔”之语,本来并无贬义。

不过,古时又把在官府中专司案牒公文的吏员称为“刀笔吏”,便颇有些不敬的意味了。《史记·萧相国世家》记曰:“萧相国何于秦时为刀笔吏,碌碌未有奇节。”西汉武帝时酷吏张汤,治狱以深文苛察为务,官至廷尉,位列九卿,大臣汲黯与之论议不胜,忿而骂曰:“天下谓刀笔吏不可以为公卿,果然。”(《史记·汲郑列传》)而名将李广,晚年出征匈奴,失利获罪,竟因羞于“对刀笔之吏”而引刀自刎。由此,足见刀笔之吏素为士大夫所贱视。

以“刀笔”专指诉讼之文,大概是在清末才流行起来的。中国古代历来以“包揽词讼”为恶行,故民间素无公然以代人诉讼为职业的人。而至清末,由于西方文化的渗透和封建纲纪的废弛,以诉讼为职业的“讼师”大量出现,他们主要是为人提供“咨询”或代人撰写诉状。其为文继承“刀笔吏”苛察老辣的传统,务

求简赅精严，切中要害。或据律引例，深文周纳；或上下其手，颠倒黑白；一语足以救人，亦足以杀人。其笔锋锐利如白刃，故世人以“刀笔”名之。

1922年，江苏常熟平襟霞其人，编纂印行了《刀笔精华》一书，共四册，线装竖排，铅印。其第一册专收清末讼师状词，题为《讼师恶稟精华》；第二册收清朝官吏判词，题为《老吏判牒精华》；第四册所收则为民国初年律师诉状，题为《律师诉状精华》。此三册皆为法律诉讼之文。而第三册选录的则是明清时弹劾权臣的奏疏，乃以“国事”讼之于朝廷也，故而亦以“刀笔”概称。平某生平不详，襟霞乃其号也，自署为襟霞阁主人（民初有平衡者，号为襟亚阁主人，或即其人），此前曾著有《中国恶讼师》一书行世，对讼师内幕十分熟悉，而又名其书斋为“补过轩”。此人或当是久以“讼师”为业，晚年回首，未免负疚于心，故揭橥“讼师”伎俩以昭示世人吧。

《刀笔精华》出版后，曾十分畅销。这不仅是因为它很有趣味，能引逗读者“探幽窥秘”的好奇心，而且就其内容和文体而言，也有一定的独特价值和意义。

首先，它汇集了清末民初一些具有典型性的案例，并介绍了这些案例的审理过程和结果，说明了当时的讼师或律师是怎样审时度势，别出机杼，灵活地利用律例，巧妙地措词行文，以获取胜诉的。这一方面为法律史的研究者提供了具体而丰富的资料，同时也对法律工作者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作用。

其次，这些案例涉及到当时社会的方方面面，诸如财产纷争、婚姻纠葛、奸拐盗骗、官吏营私、劣绅欺民、贩毒吸毒，乃至办学筑路、经商办厂、古迹保存之纷争等等，客观上广泛地反映了当时的世情百态、风俗时尚，展示出我国近代剧烈的政治变革在基层社会所引发的动荡和变化，为近代史、民俗学和社会学的研究保存了原始形态的鲜活材料。

至于第三册所收明清两代朝臣弹劾巨奸权阉的奏疏,则篇篇都是直撼血性、掷地有声的千古文字,刚正之气,震撼人心。而第二册所选的“老吏判牒”,多是灵动活泼的骈体短文,情词并茂,趣味盎然,是完全可以作为小品文来欣赏的。这两种文体,在现代流行的古文选本中是很少见到的,应该说也有开拓视野、启迪心智的功用。

正因为如此,我们将这部七十多年前出版的读物,重新加以整理,献给读者。我们除了对原文进行校正标点、对篇目顺序略有调整外,每篇文章之前均以“题解”的形式介绍作者并予以简要评析,文中所涉典故及生涩词语附注于文章之后,明显的错讹之处则径改之。原书有秋痕楼主人的评语,因过于简率,且多陈腐套语,故一并删去。分册各撰序言,说明其文体及内容的特点,以裨读者阅读。

错谬之处,望祈教正。

1999年6月25日

胸中
面
孔
泰有為

西
歌

義

正

左

章
炳
麟

類若畫一

張一鵬題



血性文章

秋痕樓人書



萬國虎方門大澤
龍正騰世無迷跡
容終是不傷人

癸亥四月錄江陵語題

刀筆精華 雲間 9 公



鉄肩力道美
 辣手文章辛
 襟亚南主人自题

原 序

“刀笔”二字，非恶名词也。以直为直，大足以救人；以曲为直，始足以杀人——是在人之心术耳。苟心术不正，而济之以才，流为刀笔之吏，淆是非，混黑白，致法庭无真是非，而吏治遂不可收拾。当逊清之季，工于刀笔者，在在有人，然其中不乏一二杰出之士，守正不阿，洁身自好，以三寸毛锥子，鸣不平于人间者，故未可一笔抹杀也。

襟霞阁主人，近编《刀笔精华》一书，以全稿四卷示余，嘱余序一言于简端。余略视一过，觉编者之选材精粹，非仓促编撰者。卷中多佳构，一语有一语之灵机，一字有一字之灵机，大足以启发人之心思脑力，增进人之智识思想，直可名谓心计专书，凡欲工于心计者，不可不一披读之。更足为近世律师撰状之蓝本，辩护之助手，诚有裨于读者，匪浅鲜也。行见斯编一出，纸贵洛阳，为有识者同赏也。

共和十二岁衡阳赵秋帆序于保定官廨

原 序

逊清末纪，讼师飙起，好为造意深刻、笔墨锐利之文字，以其混黑白而淆是非，世遂名之曰“刀笔”。功令悬为厉禁，然若辈非胸中雪亮、舌底澜翻，不能为此种尖刻文字，吾人究未可以人废才也。

老友平子襟霞，前辑《中国恶讼师》一书，历叙有清一代讼师之遗闻佚事，大足供人玩味，一编出世，风行全国，虽妇人孺子，咸以书中情节，资为谈笑。良以讼师之心思灵敏，手段机警，一举一动，颇具滑稽之旨趣，足以感动人心。近则专辑讼师之刀笔文字，刊行一册，并附以老吏之批判、名臣之奏疏，以及近代著名律师之诉状，举凡精警之作，搜罗殆尽，汇为四编，刊行于世。其中佳构如林，琳琅满纸，大足以开拓人之心胸，启发人之思想，苟披读一过，获益匪浅鲜也。

襟霞问序于余，余为略叙大纲，乐为阅者诸君介绍焉。

民国十二年夏历五月律师朱树桢叙于沪西寓斋

原编辑微意

“刀笔”二字，由来已久，大抵滥觞于汉之萧曹。后世称刀笔吏者，实烦有徒，不可指屈。降及明末，党锢繁兴，而东林清流中诸子，专以攻讦隐私为能事，因此刀笔吏遂为名流所嫉视。洎乎逊清，化广义为狭义，自刑幕迄讼师，莫不研习于深刻之笔墨、险峻之语调，往往一语足以生杀多人，一字足以左右全案。于是，人皆畏慑，指其人曰“此刀笔吏也”，读其作曰“此刀笔文也”。工于刀笔者，益横行而无忌，肆志而妄为，在职者既得借此上下其手，在野者亦足以鱼肉一方，因此黑白混而是非淆，天下无真是非。满清吏治之坏，实基于此。呜呼！“刀笔”二字，古今多少罪恶，假汝以行？世间多少良黎，死于汝下？可胜浩叹哉？

自民国成立、司法改良以来，诉状重理由遵法律，贵明白晓畅，不准砌词架说，禁用险字恶语。因是，刀笔之文不行，而刀笔之吏遂归于天然之淘汰。

然则，此《刀笔精华》一书，曷为而编之刊之，公然发行于世耶？曰：余编此书，有两种界说，对于恶意的刀笔文字，刊之以公布其罪状，使天下后世，皆知其人以刀笔行世，卒至以刀笔自杀其身，亦即示人以天道好还之意；对于善意诸作，当然表现其忠勇之气概，灵敏之思想，借此以启发人之心脑，开脱人之胸襟。区区彰善悼恶之意，诸君当于言表可见。见仁见智，自在诸公。小子不敏，敢求匡过。

建国十二岁榴火红销之际海巫襟霞阁主人识于补过轩中

原 凡 例

一、第一编，专辑前清各地著名恶讼师之禀帖辩诉，附以全案事迹，俾可以见当时作者之心思精细，用笔尖刻，大足以启人智慧，增人阅历。

二、第二编，专载前清老吏之判牍，笔笔有力，语语传神，可资近世吏治之借镜，下判之参考，获益当匪浅鲜。

三、第三编，专载明清两季之名臣参奏疏折，所谓“铁肩担道义，辣手著文章”者是也。阅之，令人忠勇之气油然而生。

四、第四编，采录近世著名律师之诉状，而所辑皆精警锐利之作，条理详晰，言词斐然，足资当代法律家之参阅。

目 录

原题词	康有为等(1)
原序	赵秋帆(1)
原序	朱树楨(2)
原编辑微意	襟霞阁主人(3)
原凡例	襟霞阁主人(4)

讼师恶稟精华	石万鹏译注(1)
--------	----------

笔能杀人,亦能活人;

文可行善,亦可为恶。

引言	石万鹏(3)
香钩沾泥之恶稟	谢方樸(6)
便血诬奸之恶稟	谢方樸(8)
龙阳诬控之恶辩	谢方樸(10)
和奸卸罪之恶辩	谢方樸(12)
杀人图赖之恶辩	谢方樸(16)
争妻劫女之恶稟	谢方樸(18)
匿女反诉之恶稟	谢方樸(22)
争葬祖坟之恶稟	谢方樸(25)
佃户赖租之恶稟	谢方樸(28)
控叔吞家之恶稟	谢方樸(31)